2017年梅州市“足协杯”足球赛

竞赛规程

1. **主办单位**：梅州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梅州市足球协会

1. **比赛时间及地点：**

日期：2017年10月14日—19日

地点：梅州市体育中心足球场

1. **参赛单位：**采取公开报名的形式，参赛队必须以各县（镇）级足协或业余足球俱乐部的名义组队（报名表必须加盖足协、俱乐部或单位公章），否则不接受报名。各县（市、区）必须至少组一个队参赛。
2. **运动员资格：**
3. 运动员必须是1972年至1999年之间出生者，且运动员必须是梅州市户籍（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凡2016-2017年度在中国足协注册的职业运动员【含中超（含预备队）、中甲（含预备队）、中乙、中五超】不得参赛；
4. 因违反赛场纪律受到各级体育部门处罚进入“黑名单”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受各级足协处罚期间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5. **报名方式：**
6.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4名，报名时必须提交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县级及以上医院身体健康证明（证明是身体健康）、比赛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不予受理。
7. 收到规程即日起接受报名，10月9日18时前截止，报满16支队伍后不再接受报名。
8. 报名时请将报名表电子版发至353080499@qq.com，并将报名相关材料派专人送至市足协（梅江区江南新中路66号梅州市体育局二楼），一经报出不得更改。凡报名参赛队必须网上交纳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户名：梅州市足球协会，开户行：建行梅州嘉应支行，账号：4400 1728 6510 5300 3630），保证金到帐后，视为报名成功（保证金在整个比赛结束后，队伍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将全额退回，但报名后不组队参赛或大会组委会认定比赛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的队伍，不予退回）。

联系人：李志鹏 手机：13750564650

联系电话（传真）：0753-2285153

1. 报名结束后，将在梅州市体育局网站（网址：http://www.mzsports.gov.cn/）和梅州市足球协会微信公众号上公示3天，公示期间内，如对参赛人员资格有异议， 请用书面的形式提出。
2. 联席会：

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地点：梅州市体育局三楼大会议室

1. 参加联席会议时，领队和教练必须参加，并须带上本队深、浅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含上衣、短裤、袜子）及守门员服装，并进行抽签；
2. 报到：每队每场比赛可报领队、教练各一人，运动员12人，并在联席会议上确定。
3. **竞赛办法**
4. 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5. 根据报名的参赛队伍的多少决定比赛形式（小组单循环交叉淘汰赛或淘汰附加赛）；
6. 运动员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上场；
7. 比赛采用七人场8人制，全场比赛60分钟，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间休息不超过10分钟，用5号球；
8. 参赛球队必须准备至少两套深、浅不同颜色比赛服，上衣及短裤的号码必须清晰，守门员服装的颜色应与场上队员有明显区别；
9. 比赛时，运动员须穿着皮面运动鞋（胶粒或碎钉），佩戴护腿板、运动袜颜色必须一致，队长必须佩戴6cm以上并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
10. 计胜和决定名次方法：

循环赛：

 1、每队胜一场得3分，负者为0分；如在规定时间内平局，直接以球点球决定胜负（3+1），胜者得2分，负者得一分；

 2、同一循环赛中，积分多的队伍名次列前；

3、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4）整个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整个比赛中进球总和多者，名次列前；

（6）如仍相等，则以抽签办法决定名次；

淘汰赛或附加赛：每场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在规定时间内成平局，则直接以球点球决出胜负（3+1）；

1. 执行中国足球协会制定的《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2017年版），比赛全程进行录像监督。
2. **免责声明：**

因不可抗力之天气原因或客观因素导致比赛无法正常进行的，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延期进行，运动员须服从大会安排。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名时统一签署《参赛承诺书》，如在赛事进行期间出现任何意外伤亡情况，大会不承担法律责任。

1. **奖励办法：**
2. 冠军：奖杯一座，奖金：壹万元
3. 亚军：奖杯一座，奖金：捌仟元
4. 季军：奖杯一座，奖金：陆仟元

前四名的队伍将有资格代表梅州市参加2017年梅州市 “欧派客家杯”足球赛（如自愿放弃资格，则由第五名代之，以此类推）。

1. **裁判员：由梅州市足球协会统一指派。**
2. **经费：各参赛队伍均可获得训练补助人民币叁仟元，其它费用自理。**
3.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